

安达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悠享版)

(注册编号: C00004332122018042408062)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安达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悠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由于**银行卡(释义一)**被盗或被抢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被保险人被盗或被抢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本公司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1) 发行机构支付的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
- (2) 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挂失(释义二)**该被盗或被抢**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被盗或被抢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遭受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2.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3.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4.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5.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6. 实体卡未被盗窃或抢劫。

下列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2.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3. 任何诉讼、法律程序费用；
4.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5)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一、**银行卡**：指由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本公司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二、**挂失**：指首次向有关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